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于收购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公司关于收购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及《公司关于受让湖南省常德市灌溪祥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德武陵结构二厂股权的议案》所述的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关于收购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公司关于收购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及《公司关于受让湖南省常德市灌溪祥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德武陵结构二厂股权的议案》所述的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主业，减少关联交易。

2、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3、《资产收购协议》签署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公司关于收购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公司关于收购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公

司关于收购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及《公司关于受让湖南省常德市灌溪祥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德武陵结构二厂股权的议案》所述的全部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签名）：

刘长琨 刘克利 王忠明（刘克利代）

2007年3月17日